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830020262602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江浦社区 S-06 地块新建幼儿园空调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乙方：上海皆宝暖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岭路 91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89 号 2C03 室

电话：13564963425

电话：021-62968188

联系人：康富祥

联系人：周贵华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3521800 元整叁佰伍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与交货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至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

2.3 交货状态：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并交付使用。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并同时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规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甲方对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等产品外在表现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外在表现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货物外在表现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内在品质 / 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隐性质量瑕疵适用保质期规定。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通知书，甲方收到通知后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 他 ： /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1.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需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7.2.1.2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7.2.1.3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办理竣工结算，工程结算完毕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尾款）。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需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回方式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

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中标供应商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中标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7.3 结算条款

7.3.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采购货物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其中以项为单位内容按项包干，结算价格不做调整。

7.3.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税金、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评估等一切可能相关的费用。”建议调整为“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税金、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评估、管理费利润、售后服务、机械费、规费、试运行、成品保护、图纸深化、设备包装及安装产生的垃圾清运、技术服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通过合格验收等所需的一切可能相关的费用

7.3.3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为完成分部分项工程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损耗）、机械使用费、水电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必须的加班费、费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办理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保修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同时已包含施工期间由施工条件 确定的风险系数由此综合单价已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描述的工作时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为按照图纸、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不因工程量增减变化、施工方案变化、费率变动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合同已有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2)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合同价款（如投标报价中采用定额时调整了定额含量，重新组价时相应的调整定额含量）；(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T50500-2024）计算工程量，按原投标综合单价为原则，投标时的人、材、机报价为基础（费率，按原投标清单中相关费率计取），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机械按 2026 年 5 月根据实际招标时间调整信息价为基础（投标报价中的浮动率仍适用），重新编制单价报投资监理、采购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做调整

7.3.4 变更：

变更范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变更估价原则：(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合同已有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合同价款（如投标报价中采用定额时调整了定额含量，重新组价时相应的调整定额含量）；(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计算工程量，按原投标综合单价为原则，投标时的人、材、机报价为基础（费率，按原投标清单中相关费率计取），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机械按 2025 年 5 月根据实际招标时间调整信息价为基础（投标报价中的浮动率仍适用），重新编制单价报投资监理、采购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

8. 附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图纸深化设计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变更及设计调整等工作
- (3) 提供货物组装、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相关辅助材料的采购、运输、组装、安装；
- (4)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6) 附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合格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0 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12 条等规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0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9.5 其他： /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行为，在必要时可提供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质量保证期/甲方实际使用过程中，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并对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对己方、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标准交货和提供服务（含逾期末合同交付），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相应损失赔偿。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双方互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封控、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回方式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解除或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甲方确认的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8月10日

2026年08月11日